

证券代码：000405

证券简称：ST 鑫光

公告编号：2002-064

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近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2）穗中法民三初字第 00243 号民事判决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原告：广东粤华有色金属联合开发公司

被告：广东珠江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诉被告联营合同纠纷一案，本公司曾于 2002 年 6 月 11 日在《证券时报》上进行了披露。

二、一审判决情况：

原告广东粤华有色金属联合开发公司（下称粤华公司）诉被告广东珠江稀土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珠江稀土）、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鑫光）联营合同纠纷一案，广州中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现一审判决如下：

（一）珠海鑫光、珠江稀土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共同清偿 344 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给粤华公司；

（二）驳回粤华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68550 元、财产保全费 59060 元，合共 127610 元，由珠江稀土负担 58268 元、粤华公司负担 69342 元。

特此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2 年 12 月 12 日

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广州珠江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5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10 日就转让广州珠江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50%股权与日本国化成 Optonix 株式会社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三、 交易概述

1、 出让方：本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2、 受让方：日本国化成 Optonix 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乙方）

3、 交易标的：甲方持有的中外合资企业广州珠江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光电）50%股权

4、 交易事项：根据甲、乙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甲方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规及 2002 年 12 月 10 日的合资企业董事会决议，将其在合资企业拥有的全部股权（注册资本 4700 万人民币中的 2350 万人民币，出资比例为 50%）转让给乙方。

5、 转让价格：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相当于 1920 万元人民币的日元或美元金额。

6、 董事会审议情况：本协议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7、 本次股权转让不属于关联交易。

四、 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日本国化成 Optonix 株式会社

法定注册地：日本国神奈川县

法定地址：日本国神奈川县小田原市成田 1060 番地

法定代表：旧丸 明生

职务 代表取締役社长

国籍 日本国

该公司现为中外合资珠江光电的合资方，持有珠江光电另外 50%

的股权。

五、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中外合资珠江光电公司是甲、乙双方于 1996 年 3 月 26 日根据我国法律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 4700 万元人民币，投资总额 9000 万元人民币，甲、乙双方各占 50%的股份，主营业务：彩色显象管、显示管用红、绿、蓝色荧光粉的生产和销售。

珠江光电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项 目	2001 年度	2002 年 1-10 月
应收款总额	1205.1720	1147.0332
主营业务收入	2704.7769	2167.6
主营业务利润	320.6498	41.6
净 利 润	320.6498	41.6
总 资 产	8374.3389	7821.6703
净 资 产	4249.2856	4290.9348

以上 2001 年的数据已经审计，2002 年的数据未经审计。

六、 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主要条款

甲、乙双方《股权转让协议》主要条款包括：

本股权转让价款为相当于 1920 万元人民币的日元或美元金额。乙方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 个银行工作日内，以日元或美元汇至甲方指定银行帐户的方式向甲方一次性支付本股权转让价款。

关于股权转让，甲方向乙方进行的本股权转让在支付了本股权转让价款时即告完成。双方于 1996 年 3 月 26 日签定的设立中日合资“广州珠江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合同即告终止。关于保证责任，乙方在本股权转让完成后三个月内，完全解除甲方为合资企业向银行提供的全部保证责任。

关于协议生效，协议约定，根据《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第 20 条的规定，本协议自外资企业设立许可证颁发之

日起生效。

2、定价情况

甲、乙双方协议以交易标的 2002 年第三季度的净资产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为定价依据。协议转让价款为相当于 1920 万元人民币的日元或美元金额。

珠江光电在本公司的投资原值为 2350 万元人民币，截止 2002 年 9 月 30 日帐面价值为 19,137,866.65 元人民币，本次交易本公司本身预计实现股权转让的投资收益 62,133.35 元。

五、股权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股权转让，一方面可以盘活公司现有资产，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公司的债务压力；另一方面压缩公司投资规模，为未来公司产业转型奠定基础。

六、备查文件

《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2 年 12 月 13 日